

與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結構性投資產品銷售 有關的主要事宜

1. 規管架構

- 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結構性投資產品銷售及規管方面分別承擔的角色
-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規管權力
- 證監會規則及守則／指引對認可機構及其證券員工在從事證券相關業務方面的適用性
- 銀行(作為認可機構)及證券公司推出投資產品的批核
- 金管局及證監會對認可機構和證券公司日常前線業務作出監管各自承擔的職責
- 認可機構及證券公司兩者在提供證券／投資服務方面適用的規管標準和規定所存在的差異

2. 認可機構銷售迷你債券

- 透過零售銀行及經紀行售予投資者的迷你債券種類，以及這些產品的風險程度，尤其是那些衍生工具，例如由雷曼兄弟作擔保的組合債務抵押債券[synthetic collateralized debts obligations (CDOs)]及信用違約交換合約[credit default swaps (CDS) contracts]
- 認可機構／經紀行向客戶銷售金融產品所採用的程序及機制
- 雷曼兄弟公司與銷售雷曼投資產品的認可機構／經紀行之間的關係
- 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抵押品作估值的評估程序
- 發布有關廣告及文件的批核當局
- 向投資者披露風險及全部資料
- 金管局及證監會在這些產品的包裝及推銷手法方面分別承擔的角色

3. *對投資者的保障，以及調查投訴個案和向投資者提供協助的機制*

- 保障投資者的政策
- 調查有關迷你債券投資者因雷曼兄弟公司倒閉而蒙受重大或全數損失的投訴個案的現行機制
- 迄今的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 會否提出檢控
- 協助投資者的措施、有關政府建議銀行／經紀行回購迷你債券的現況，以及銀行／經紀行對政府建議方案的意見
- 透過調停及和解方式對投訴人作出賠償的計劃方案

4. *恢復對香港銀行體系信心的措施*

- 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對市民大眾就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所造成的影響
- 協助銀行／經紀行處理受影響投資者的關注及爭取客戶信心的措施
- 會否動用外匯基金協助銀行／經紀行重建客戶信心、會否動用外匯基金為銀行／經紀行提供回購迷你債券的融資，以及這做法在法律上是否恰當之舉
- 任何其他措施或應變計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8年10月12日